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9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股东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高投资”）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43,8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收到正高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1日，正高投资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正高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正高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